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国海	
设立日期	200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7066万元	
住所	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333号	
邮编	311700	
所属行业	农产品加工、销售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水产品、粗粮制品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694570998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郑国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国海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9月1日，浙江野娇

		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3,200,000 股，占比 24.5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3,200,000 股，占比 24.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非流通股 33,200,000 股，占比 24.5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 年 9 月 1 日，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12月13日，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程柏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减持公众公司3320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4.59%变为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人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减持鹭峰科技公司3320万股，持股比例从24.59%变为0%。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人自愿减持，并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式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人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程柏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320万股转让给程柏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0万元。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调查，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鹭峰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意图合理。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 (三)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